

# 平台数字劳动是生产劳动吗

——基于《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的分析

□胡莹 □钟远鸣

数字平台中数字劳动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提供数字信息通信技术；一类生产数据和信息；一类提供服务。研究数字平台中数字劳动的生产性问题要把握好马克思考察生产劳动三个视角之间的关联性。对于提供数字信息通信技术的数字劳动而言，这类劳动由资本所雇佣，技术成为了商品，因而属于马克思视角下的生产劳动。对于生产数据和信息的数字劳动而言，这类劳动唯有被资本所雇佣，并把数据和信息加工成数字商品进行售卖才属于马克思视角下的生产劳动。对于提供服务的数字劳动而言，其中由资本所雇佣并生产可视化的数字服务商品的数字劳动属于马克思视角下的生产劳动，另一种直接提供服务的数字劳动则不属于马克思视角下的生产劳动。

关键词：生产劳动；数字平台；数字劳动

中图分类号：F49；F2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5656(2022)08—0033—010

在数字经济时代，以数字平台为中介进行生产和生活的劳动——数字劳动，其生产性与非生产性问题成为当前学界关注的热门话题，原因在于基于数字平台进行的数字劳动既囊括了与资本不直接构成关系的劳动者，也囊括了与资本相交换生产非物质产品的劳动者，还囊括了与收入相交换但被纳入资本增殖逻辑的劳动者。因此，判定数字平台中数字劳动的生产性是解剖数字劳动与资本之间关系的钥匙。

## 一、相关研究综述

国内外学界主要从数字劳动产品的非物质性这一特征切入探讨数字劳动的生产性问题，从这个角度而言，数字劳动生产性问题的研究可以看作是“马克思生产劳动理论是否适用于非物质生产领域”这一争论点的延续。克里斯蒂安·福克斯认为互联网资本家通过无偿占有并售卖互联网用户数字劳动及其创造的产品来获取价值和剩余价值，因而互联网用户数字劳动是生产劳动<sup>[1][9]</sup>。国内学者大部分认同其观点并做出了进一步地延伸。如豆莹莹、张文喜认为一般互联网用户与互联网专业技术工人的数字劳动均能够实现资本增殖，因此数字劳动根本上属于生产劳动<sup>[2]</sup>。刘伟杰、周绍东将生产数据商品的劳动分为雇佣和非雇佣两种形式，他们认为资本家能够同时占有这两种形式的数字劳动的成果及其剩余价值<sup>[3]</sup>。蓝江将数字劳动视作创造“一般数据”的劳动，这种一般数据一旦被资本所占有，就会成为数字资本，数字劳动仍然是一种生产劳动<sup>[4]</sup>。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数字经济时代的劳动过程研究”(20&ZD056)

作者简介：胡莹，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钟远鸣，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金大勇和安德鲁·芬伯格认为将资本家从中获取利润的每一项活动都限定为生产劳动是错误的,尽管可以将互联网用户的劳动作为剥削的实例,但实际上这种劳动并不生产剩余价值<sup>[5]</sup>。雅阁·里奇和罗伯特·帕里则认为社交平台利润来源于四个方面:一是出租广告位;二是销售信息;三是出售收集、分析、存储和交付数据等服务;四是发行股票。他们认为只有第三种劳动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sup>[6]</sup>。陆茸认为互联网用户活动留下的原始数据杂乱无章,不具有任何使用价值,只有经过处理后的数据才成为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商品,他进而指出受数字资本雇佣的数字工程师进行的数字劳动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因而只有数字工程师的劳动是生产劳动<sup>[7]</sup>。

基于数字平台进行生产数据的数字劳动的生产性问题是学界内进行探讨的重点,然而数字平台中数字劳动的表现形式种类繁多,仅仅将平台数字劳动视作生产数据的劳动未免会导致分析视角的窄化。另外,关于剩余产品、剩余价值和利润的区别与联系仍需要进一步厘清。国内学界自20世纪60年代开始讨论生产劳动的问题,在20世纪80年代前后形成了宽派、窄派和中派三种不同的观点,但至今未能形成共识。他们共同认同的观点是生产劳动具备社会形式规定性,他们的分歧在于生产劳动的劳动内容规定性的判定范围。宽派认为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不限于物质生产领域<sup>[8]</sup>;窄派认为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严格限定在物质生产领域<sup>[9-10]</sup>;中派介于宽派与窄派之间,其认为社会主义的生产劳动应该被理解为新创造的价值超出消费的价值价值的劳动<sup>[11]</sup>。

随着技术条件的变化,劳动呈现出纷繁复杂的具体形式。作为一种新型劳动形式,平台数字劳动的生产性问题不可能从马克思的文本中找到现成的答案,但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在帮助我们分析这一问题时仍然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有必要重新回到马克思的经典文本,把握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的相关论述,厘清和辨析对生产劳动理论的误读,以此来指导对平台数字劳动生产性问题的研究。

## 二、《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中的生产劳动理论

生产劳动理论在马克思的理论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生产劳动是理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个关键。马克思在他的著作中曾多次论及生产劳动,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sup>①</sup>中,马克思对斯密关于生产劳动的两种见解进行了阐述和分析,并且对当时庸俗经济学家关于生产劳动的观点进行了抨击,进而提出了系统的生产劳动理论。

在《手稿》中,马克思专门设了一节[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的区分]对亚当·斯密生产劳动见解进行批判。马克思考察生产劳动的第一个视角是以斯密关于生产劳动的第一种定义为基础:“有一种劳动,加在物上,能增加物的价值;另一种劳动,却不能够。前者因可生产价值,可称为生产性劳动,后者可称为非生产性劳动。”<sup>[12]312</sup>斯密虽然不能够明确提出剩余价值的内涵,但斯密看到了劳动与生产资料相结合能够增加产品的价值,能够生产出新的价值。因此,马克思认为斯密关于生产劳动的第一种定义是正确的,“从资本主义生产的意义上说,生产劳动是雇佣劳动,它同资本的可变部分(花在工资上的那部分资本)相交换,不仅把和部分资本(也就是自己劳动能力的价值)再生产出来,而且,除此之外,还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sup>[13]213</sup>为了更加清晰地呈现这种见解,马克思通过价值形成和价值增殖过程的区别来对生产劳动做了更深入地阐释,“如果个工作日只够维持一个劳动者的生活,也就是说,只够把他的劳动能力再生产出来,那么,绝对地说,这一劳动是生产的,因为它能够再生产即不断补偿它所消费的价值(这个价值额等于它自己的劳动能力的价值)。但是,从资本主义意义上来看,这种劳动就不是生产的,因为它不生产任何剩余价值”<sup>[13]214</sup>。在《资本论》第一卷中,马克思进一步区分了撇开特定社会形

①为方便论述,下文简称《手稿》。

式的劳动过程与资本主义形式的劳动过程的区别：“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生产过程是商品生产过程；作为劳动过程和价值增值过程，生产过程是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是商品生产的资本主义形式。”<sup>[14]229-230</sup>因此，马克思在肯定斯密关于生产劳动第一种定义的过程中非常明确地提出了关于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第一种见解：生产劳动是能够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

马克思考察生产劳动的第二个视角是以斯密关于生产劳动的第二种定义为基础：“制造业工人的劳动，可以固定并且实现在特殊商品或可卖商品上，可以经历一些时候，不会随生随灭。那似乎是把一部分劳动贮存起来，在必要时再提出来使用。那种物品，或者说那种物品的价格，日后在必要时还可用于雇用和原为生产这物品而投下的劳动量相等的劳动量。反之，家仆的劳动，却不固定亦不实现在特殊物品或可卖商品上。家仆的劳动，随生随灭，要把它的价值保存起来，供日后雇用等量劳动之用，是很困难的。”<sup>[12]312-313</sup>在这里，马克思指出斯密第二种定义认为“一个劳动者，只要他用自己的劳动把他的工资所包含的那样多的价值量加到某种材料上，提供一个等价来代替已消费的价值，他的劳动就是生产劳动”<sup>[13]223</sup>是错误的，因为斯密在这个定义中非但把第一种正确的定义“劳动创造的价值大于原来的劳动力价值”给抛弃掉，而且斯密的第二种定义越出了形式规定的范围，越出了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社会规定，即越出了劳动者与资本家之间的生产关系来给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下定义。换言之，仅仅依靠劳动与生产资料相结合增加劳动产品的价值量这一事实并不能判断这种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劳动。马克思强调：“钢琴制造厂主的工人是生产劳动者。他的劳动不仅补偿他所消费的工资，而且在他的产品钢琴中，在厂主出售的商品中，除了工资的价值之外，还包含剩余价值。相反，假定我买到制造钢琴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者甚至假定工人自己就有这种材料），我不是到商店去买钢琴，而是请工人到我家来制造钢琴。在这种情况下，钢琴匠就是非生产劳动者，因为他的劳动直接同我的收入相交换。”<sup>[13]222</sup>即便钢琴匠生产出来的钢琴这一劳动产品（潜在的商品）所蕴含的价值量大于原本生产资料与劳动力加起来的价值量。至此，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生产劳动的第二种见解呼之欲出：生产劳动是和资本相交换，能够帮助资本实现价值增值的劳动。

在《手稿》[资本的生产性。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这一节中，马克思补充了他考察生产劳动的第三个视角。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当中，“生产工人即生产资本的工人的特点，是他们的劳动实现在商品中，实现在物质财富中”<sup>[13]416</sup>。因此在物质生产领域进行商品生产的劳动无疑是生产劳动。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那些在工厂中打下手的辅助工人，同原料的加工毫无直接关系；监督直接进行原料加工的工人的那些监工，就更远一步；工程师又具有另一种关系，他主要只用自己的头脑劳动，如此等等”<sup>[13]417-418</sup>。马克思认为，这些劳动者虽然并不是直接参与资本主义物质生产过程，但这些“劳动者的总体进行生产的结果——从单纯的劳动过程的结果来看——表现为商品或一个物质产品”<sup>[13]418</sup>。从整个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来看，他们的劳动与同资本相交换，进行商品生产，创造剩余价值，帮助资本实现增值，他们的劳动是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因此，马克思关于生产劳动的第三个视角为：生产劳动是生产商品的劳动。

马克思考察生产劳动的三个视角相互联系，相互确证。在马克思视角中，仅仅是生产剩余价值<sup>①</sup>的劳动还不能称之为资本主义生产劳动，因为这种被生产出来的剩余价值<sup>②</sup>若不用于资本增值，亦即不与资本相交换，而是与收入相交换，那么便不属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劳动。同一种劳动，和资本相交换的是生产劳动，和收入相交换的是非生产劳动。“商品是资产阶级财富的最基本的元素形式。因此把‘生产劳

<sup>①</sup>这里剩余价值的用法其实并不恰当，因为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范畴始终与资本主义私有制密切相关，剩余价值范畴的使用基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前提。但一切社会生产都存在剩余产品，没有剩余产品社会就不能发展。这里的剩余价值严格意义上讲应该是剩余产品。为了突出马克思所要强调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这里仍采用剩余价值这一说法。

<sup>②</sup>同<sup>①</sup>。

动’解释为生产‘商品’的劳动,比起把生产劳动解释为生产资本的劳动,符合更基本得多的观点。”<sup>[13]235</sup>“劳动必须通过产品生产或商品生产实现资本的价值增殖时才能算是生产劳动。”<sup>[15]</sup>而且“生产劳动是生产商品的劳动”和“生产劳动是生产资本的劳动”并不是两个无关的定义,前者实际上是后者在物质生产领域的表现形式,后者则更加强调生产劳动所蕴含的社会关系。

需要说明的是,马克思在《手稿》中曾把歌女、演员、音乐家看作为生产劳动者,“一个自行卖唱的歌女是非生产劳动者。但是,同一个歌女,被剧院老板雇用,老板为了赚钱而让她去唱歌,她就是生产劳动者,因为她生产资本”<sup>[13]406</sup>。在这里马克思主要是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做的分析,仅仅是马克思生产劳动理论的一种衍生意义<sup>[9]</sup>。总而言之,劳动能够生产剩余价值,劳动与资本相交换帮助实现资本增殖,劳动产品是商品,唯有满足以上三个条件才算得上是马克思视角下的生产劳动。

### 三、平台数字劳动:定义和分类

国内外学界在数字劳动的概念界定、特征分析、基本框架等的研究上已经取得了重要进步<sup>[16]</sup>。学界内涉及数字劳动的相关概念可谓众说纷纭,五花八门,如“无酬劳动”“玩劳动”“非物质劳动”“受众劳动”和“产消合一”劳动等。作为一种新型劳动,数字劳动定义的界定不能仅停留在具体表现形式或者某一方面的具体特征上,必须深入把握和研究数字劳动过程的主要构成要素和最终劳动产品的特点,如此才能对数字劳动进行准确地定义和分类。

#### (一)数字劳动相关概念的辨析及其定义

“无酬劳动”最早被用来表示在互联网上“自愿无偿提供、享受的同时被剥削”<sup>[17]</sup>的劳动,其不仅是劳动者回应资本需求而进行的劳动,还是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表达出对情感和文化生产的渴望。在“无酬劳动”的基础上,“玩劳动”作为一种新概念被提出,其更多地被应用于分析网络游戏的代练玩家,提供的“玩劳动”类似于自由职业或者志愿劳动<sup>[18]</sup>。上述两种概念被用来定义数字劳动,主要强调数字劳动的无酬性质以及劳动过程的享受状态。“非物质劳动”最开始表示“生产商品的信息内容和文化内容”的劳动<sup>[19]</sup>,后来迈克尔·哈特和安东尼奥·奈格里对非物质劳动进行了更深刻地定义:“生产一种非物质商品的劳动,如一种服务,一个文化产品、知识或交流。”<sup>[20]284</sup>为了加深对非物质劳动的理解,他们又引入“生命政治劳动”——创造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的再生产。可见,“非物质劳动”主要强调劳动产品的非物质性,其被用来定义数字劳动,最根本还是为了强调数字劳动产品的非物质性。“受众劳动”是在受众商品理论<sup>①</sup>基础上提出的,克里斯蒂安·福克斯指出互联网用户不仅是消费者,而且还是生产者,他们在享受社交媒体提供的互动信息的同时,将自己的兴趣、爱好等信息生产出来,形成数据,供广告商精准投放。福克斯认为,互联网用户的数字劳动使他们自身成为在线奴隶,所有在线时间都无偿为资本家提供剩余价值。“谷歌、脸书、油管或者推特等企业社交媒体上的所有在线时间都是剩余劳动时间。”<sup>[1]106</sup>在这个过程中,互联网用户既是生产者(数据、信息、文化等意义的生产),又是消费者(数据、信息、文化等意义的消费)。从这个角度定义数字劳动,主要强调数字劳动生产和消费相合一的特征。

可见,学界通过上述相关概念来界定数字劳动的做法,仅仅聚焦数字劳动某一方面的具体特征,并非从劳动过程的角度全面认识这种新型劳动。数字劳动的类型有很多,既包含无酬的数字劳动,也包含有酬的数字劳动;既包含玩乐性的劳动,也包含工作性的劳动。虽然数字劳动生产的产品大部分为非物质产品,但同样也涉及物质产品的生产。另外,数字劳动的生产过程也并不全然是生产和消费相合一的

<sup>①</sup>受众商品理论主要指大众传媒通过公开或隐蔽的内容实现吸引受众的注意,使受众的注意力成为商品,并将这种商品贩卖给广告商以获取利润。受众在非工作时间为大众传媒工作。

过程,“产消合一”仅为某种类型数字劳动的突出特征。因此,要想把握数字劳动的定义,就必须摒弃从某种特征、某种类型或者某种领域去界定数字劳动的做法,进而通过分析数字劳动过程涉及的种种因素及其最终劳动产品的特点来对数字劳动进行准确地界定。

在马克思的视野里,完整的劳动过程包含三个要素:有目的的劳动、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劳动资料中尤为重要的一环是生产工具。生产力是决定社会变革的先导力量,生产工具是生产力最突出的表现,“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的社会”<sup>[21]602</sup>。数字信息通信技术推动世界进入数字经济时代,在此逻辑框架下,只有使用数字化工具的劳动才能称得上数字劳动。然而,完整的劳动过程除了生产工具以外,还涉及有目的的劳动、劳动对象以及最后的劳动产品。因此,如果简单认为数字劳动就是使用数字化劳动资料进行生产的劳动,断然概括不出数字劳动的全貌。数字经济时代和以往一切时代相比的一个突出特征就是人们任何的劳动轨迹,只要通过数字信息通信技术建立的交互界面都会产生大量数字产品——数据,这种劳动产品既区别于农业时代通过农业工具生产的农业产品,也区别于工业时代通过工业工具生产的工业产品。从这个角度而言,数字经济时代能够生产数字化数据和信息的劳动可以被称作为数字劳动。在此基础上,以这些数字化的产品为劳动对象进行二次加工的劳动也称得上是数字劳动。换言之,最终的劳动产品以数字化的形式呈现的劳动都可以看作是数字劳动。

由此可见,数字劳动是基于数字信息通信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劳动形式。就广义上来看,凡利用数字化劳动资料进行生产的劳动都可以被理解为数字劳动。就狭义上来看,以数字信息通信技术及其基础设施设备为劳动资料,以数字化的数据和信息为劳动对象,以数字化的产品呈现的劳动是数字劳动。广义的数字劳动主要侧重于从劳动过程的角度对数字劳动进行定义,狭义的数字劳动主要侧重于从劳动产品的角度对数字劳动进行定义。

## (二)数字平台中数字劳动的分类及其具体表现

在数字信息通信技术的推动下,现实世界的人和物能够通过传感器等数字系统在数字信息通信技术构建的庞大虚拟空间中以二进制的数据和信息存在。为了使不同的个体和群体能够便捷快速地交流,数字平台随之而生。数字平台究其本质,是数字化的基础设施,承担着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体和群体之间的交流与互动。随着数字信息通信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不仅仅是现实世界中人和物的数据和信息得以在数字平台中呈现,现实世界的生产和生活活动也得以在数字平台中被模拟和重现,人们甚至可以直接在数字平台构建的虚拟场域中进行生产和生活。由于数字平台类型多样,在数字平台中进行活动的数字劳动的具体表现也有所不同。因此,我们首先要对数字平台进行分类,以此为基础对数字平台中数字劳动的类别和具体表现进行考察,才能接着对其生产性问题进行研究。

尼克·斯尔尼塞克在《平台资本主义》中介绍了五种不同类型的数字平台:提取、分析数据的广告平台;出租软件和硬件服务的云平台;构建线上和线下连结通道的工业平台;直接提供商品和服务的产品平台以及将所有成本外包出去,仅仅充当中介角色的精益平台<sup>[22]55-97</sup>。国内学者则按照数字平台作用和功能将其分为三种类型:一是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线上交易中介服务的数字平台,旨在促进商品和劳务的流通;二是提供免费的社交媒体和搜索引擎服务的数字平台,旨在促进信息传递和社会交往;三是提供硬件和软件的数字平台,旨在提供和更新数字信息技术<sup>[23]</su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发布的《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中,尝试把平台分为六类: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sup>[24]</sup>。上述关于数字平台的分类,尽管大相径庭,但主要还是涉及数字平台四个方面的功能:技术研发、社交娱乐、咨询建议、销售服务。不同数字平台中代表性的数字劳动见表1。

表1 数字平台中数字劳动的具体表现

平台类别	主要功能	典型表现	典型的数字劳动者	提供的数字劳动
技术研发平台	提供数字信息通信技术 提供数字化生产工具	应用商店 操作系统云平台	开发工程师	提供数字信息通信技术的数字劳动
社交娱乐平台	提供信息数据交流 提供娱乐产品互娱	脸书(Facebook) 抖音(Tik Tok)	互联网用户	提供数据信息产品的数字劳动
咨询建议平台	提供意见建议	谷歌(Google) 百度(Baidu)	数据分析师	提供数字服务产品的数字劳动
销售服务平台	促进商品流通 提供生活服务	亚马逊(Amazon) 优步(Uber) 滴滴出行(Didi)	外卖小哥 出租车司机 快递小哥	提供服务的数字劳动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相关文献整理。

虽然我们对数字平台中的数字劳动进行了粗略分类,但实际上数字平台中有些类别的数字劳动存在交叉重叠现象。比如生产数据和信息的数字劳动也有可能是收集、清洗、分析数据的数字劳动;提供数字信息通信技术的数字劳动也有可能是提供数字服务的数字劳动。即便如此,对数字平台中所涉及的数字劳动的类别和具体表现做出大致分类是十分必要的,这是我们探讨平台数字劳动生产性问题的重要依据。

#### 四、平台数字劳动的生产性与非生产性

经过上面的分析可知,平台数字劳动的劳动产品大部分都是非物质产品,它们不同于在物质生产领域内生产的物质产品,但这并不代表平台数字劳动不具备生产性。有必要结合《手稿》中马克思考察生产劳动的三个视角对平台数字劳动的生产性与非生产性问题进行全面地分析和探究。

##### (一)提供数字信息通信技术的数字劳动的生产性分析

第一类是在数字平台中提供数字信息通信技术的数字劳动。数字信息通信技术指借助一定的设备将各种信息转化为计算机能识别的二进制数字“0”和“1”后进行运算、加工、存储、传送、传播、还原的技术。最常见的数字信息通信技术是编程,即编定程序,让计算机按照某种运算方式计算出最后结果。高新数字信息通信技术还包括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数字平台本身就是数字信息通信技术的一种集中表现。如谷歌云计算、百度云计算、亚马逊云计算等,这种云平台以现实的数字基础设施为依托,为用户提供相应的云存储、云计算服务。提供数字信息通信技术的数字劳动,究其本质就是将劳动能力物化在各种可视化的软件与硬件中,数字劳动者的抽象劳动凝结成软件与硬件的价值,数字劳动者的具体劳动形成了软件与硬件的使用价值,数字化的软件与硬件成为数字商品被出租和售卖,数字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以利润的形式在数字商品售卖过程中得到实现。

马克思在《手稿》中指出:“假定一个工厂主买不到一部现成的机器,他可以自己制造一部机器,不是为了出卖,而是为了把它当作使用价值来利用。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他把机器当作自己的不变资本的一部分来使用,因而他是以机器协助生产出来的产品的形式一部分一部分地把机器出卖的。”<sup>[13][234]</sup>提供数字信息通信技术的数字劳动,以数字平台为直接的劳动对象,或者说数字平台是这类数字劳动的直接劳动成果。从这个角度而言,数字平台被当作不变资本来出租和售卖。数字平台具备的功能被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到消费者手中,这种转移在本质上是与物质生产领域的不变资本相一致的。区别就在于数字信息通信技术自身能够不断被复制,边际成本趋近于零,技术在被消耗的同时也能够进行更新

和升级,同一个数字平台的功能与服务或基于数字平台提供的数字信息通信技术能够被多方消费者所购买和使用。当然,即便技术以零边际成本进行多次复制和使用,数字平台本身的价值也会随着时间的流逝和新技术对其的替代而直接丧失或逐步转移到新的数字载体上。

数字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使技术本身能够以可视化的数字产品呈现在数字世界当中,提供数字信息通信技术的数字劳动与资本相交换,生产出数字商品,资本以占有、租赁和售卖数字平台和数字信息通信技术的形式获取剩余价值,实现价值增殖。由此可见,不管是把数字平台看作是商品还是把数字平台上的数字信息通信技术看作商品,生产这些数字商品的数字劳动都属于马克思视角下的生产劳动。

### (二)生产数据和信息的数字劳动的生产性分析

第二类是在数字平台中生产数据和信息的数字劳动。通过数字信息通信技术构建的数字平台,人与人、人与物、物与物的互联互通得以实现,都能够以数字化的形式呈现。在此前提下,不仅仅是人活动产生的大量数据被收集,通过传感器物的种种属性也能以数据的形式被挖掘和分析。这种包含着丰富信息的数据充斥在数字平台的广袤空间之中,人们利用数据和信息进行意义的交流和互换。这类数字劳动以人和物在现实世界中的数量和空间关系为劳动对象,以数字平台为劳动工具,将人和物以数字化的符号即数据呈现在虚拟世界之中。这类数字劳动集中体现在以社会交往和娱乐为主要目的的数字平台之中。在Facebook、Twitter等平台上进行交流互动的用户的活动,就是这类数字劳动的典型表现。而在Amazon、Taobao、EBay等平台所进行商品浏览和购买的消费用户,他们对商品进行搜索、点评、排名等的活动也会产生大量数据。这类数字劳动在数字经济时代成为了人们的日常。

这种由人的劳动生产或者留下的数据自然是劳动产物,从这个意义上来看,数字劳动是生产产品的劳动。数字劳动的劳动产品,包含着丰富的信息,既能够反映劳动者的活动轨迹,也能够反映劳动者的个人偏好。这些数据可以被数字平台收集和使用,用来换取巨额的利润。然而,这种数字劳动的劳动产品虽然具备丰富的使用价值,因此也有成为商品的可能,但就劳动目的而言,留下数据并不是这种数字劳动的初衷,这种数字劳动最初的目的是与另一数字劳动的主体进行文化和意义上的交流。简言之,数据作为这种数字劳动的产品是附带的。再者,这种数字劳动并没有和资本相交换,没有与资本构成关系,仅充当潜在的商品,还未成为真正的商品。因此,这种数字劳动并不是马克思视角下的生产劳动。

数据和信息两个概念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混合使用,但两者存在本质上的区别。“如果我们将‘数据’仅限于计算机和网络领域以二进制代码形式存在的电子数据,那么它与信息的区别在于:一是在性质上信息是本体,数据是媒介或载体。犹如纸之于文、唱片之于音乐、电视之于新闻等,这种区分是明确且易于理解的。”<sup>[25]</sup>换言之,信息是内容,数据是承载内容的形式。在数字平台中生产数据和信息的数字劳动,还包含一种进行信息创造与交流的劳动,如社交平台公众号上的文章,娱乐平台上的短视频等。这些劳动的产品逐渐从由传统媒体所承载过渡为由数字化媒体所承载。马克思曾指出:“弥尔顿创作《失乐园》得到5磅,他是非生产劳动者。相反,为书商提供工厂式劳动的作家,则是生产劳动者。”<sup>[13]406</sup>若自媒体运营者或短视频制造者生产信息产品换取受众的打赏,那么便不是马克思视角中的生产劳动者。若为资本所雇佣,把劳动产品打包成为数字化的商品进行售卖,以此获取利润,那么这些数字劳动则被视为生产劳动。

### (三)提供服务的数字劳动的生产性分析

基于数字平台提供服务的数字劳动,若按提供服务的最终形式来看,可以分为两类。一类劳动以数字平台收集、整理的数据和信息为劳动对象,以数字软件为劳动工具(如EXCEL、SPSS、SAS等数字分析软件),生产成可视化的数字服务产品。另一类是基于数字平台进行的旨在提高服务效率和降低服务成本的传统服务劳动。如出租车司机、外卖小哥、快递小哥的劳动。

基于数字平台提供数字服务产品的数字劳动,其生产工具是各种数字信息技术分析软件,劳动对象是形形色色的数据和信息,最终的劳动产品是用来指导人们行为的可视化报告、建议和决策。这种数字劳动对已有的数据产品进行收集、清洗、分析、传输和存储,这个过程不仅改变了数据产品的形态,还创造出新的价值。其既可以被数字平台所雇佣,依附于数字平台或数字资本,也可以通过一对一、一对多的形式直接对接消费者,为消费者提供数字咨询建议服务,以此来赚取收入和支付平台租金。采取前一种形式的数字劳动被资本所雇佣,与资本相交换,劳动产品成为商品,为资本带来剩余价值,实现资本增殖,属于马克思生产劳动的分析范畴。采取后一种形式的数字劳动,“不是为了把这个劳动当作劳动一般来增殖,而是为了把它当作这种特定的具体劳动来享用、使用;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她的劳动是非生产的”<sup>[13]227</sup>。这种劳动固定在数字可视化产品当中,而且也有可能成为可以出卖的商品,但采取后一种形式的数字劳动,购买它的消费者完全是为了它的使用价值,在使用的过程中并不补偿消费者所支付的费用,不实现增殖。“同一劳动可以说生产的,只要我作为资本家、作为生产者来购买它,为的是使它增殖;它也可以是非生产的,只要我作为消费者,作为收入的花费者来购买它。为的是消费它的使用价值”<sup>[13]226-227</sup>。因此在这个层面上这种数字劳动并不属于马克思视角下的生产劳动。

基于数字平台进行的旨在提高服务效率和降低服务成本的传统服务劳动在劳动过程中也会不自觉地产生大量的数据被数字平台使用。这里主要探讨它作为服务形式的劳动。传统服务劳动大部分与收入相交换,但是基于数字平台进行的服务劳动与传统相比具有更多的复杂性。首先,它改变了劳动产品的位置。其次,它介于商品的卖者和买者之间,从这个角度而言,它扮演着帮助商品实现价值的角色。最后,提供服务的劳动者在与收入相交换的过程中还必须以数字平台为中介。马克思曾就运输业中的生产劳动进行过考察,他认为在运输过程中,劳动对象或商品的位置改变了,从而“它的使用价值也起了变化,因为这个使用价值的位置改变了。商品的交换价值增加了,增加的数量等于使商品的使用价值发生这种变化所需要的劳动量”<sup>[13]419</sup>。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就《手稿》中提及但没有展开讨论的商业资本和商业工人劳动的生产性问题进行分析时指出,处于单纯流通的当事人既不生产价值,也不生产剩余价值,对商人来说,“流通费用表现为他的利润的源泉……因此,对商业资本来说,投在这种流通费用上的支出,是一种生产投资。所以,它所购买的商业劳动,对它来说,也是直接生产的”<sup>[26]336</sup>。马克思这里所指的“生产劳动”是衍生意义上的生产劳动。这种“生产劳动”对于商业资本家来说是生产的,因为它帮助商业资本家实现商品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从而获取商业利润,因此它表现为生产剩余价值的生产劳动。

流通领域劳动和生产服务劳动的生产性问题,是学界争议较多、分歧较大的部分。数字平台中提供服务的数字劳动涉及流通领域和生产服务领域。运输过程在马克思看来仍处于生产过程,运输过程的劳动不外是作为“总体工人”的劳动被包含在生产领域,而商人劳动或者商业雇佣工人的劳动是在商品生产过程完成之后才开始的,属于流通领域,“正像例如真正的运输业和发送事实上可以是而且是和商业完全不同的产业部门一样”<sup>[26]322</sup>,二者并不矛盾。因此,在数字平台中提供服务,帮助商品实现价值的那部分劳动,并不属于马克思视角下的生产劳动。最后,还需要补充的是,以数字平台为中介直接提供服务的劳动,如互联网出租车平台司机的劳动,直播平台主播的劳动,“这种服务的买者和卖者的关系,就像纱的卖者和买者的关系一样,同生产工人对资本的关系是毫无共同之处的”<sup>[13]419</sup>。因此这种数字劳动不属于马克思视角下的生产劳动。但是,数字平台充当中介与劳动者构成直接联系,其中数字资本和劳动者之间的控制与抵抗是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 五、结 语

马克思考察生产劳动理论是为了揭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剥削的实质,他聚焦资本主义机器化大生产,认为生产劳动是能够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是与资本相交换帮助资本实现增殖的劳动,是生产商品的劳动。这是从原本意义上来理解马克思生产劳动理论的三个视角。马克思还曾从资本家的角度论述为资本家带来利润的劳动为“生产劳动”。作为衍生意义的“生产劳动”和原本意义的生产劳动极容易混淆,也是导致生产劳动问题未能达成共识的一个关键所在。对于提供数字信息通信技术的数字劳动而言,由资本所雇佣,数字信息通信技术成为了商品,因而这类数字劳动属于马克思视角下的生产劳动。对于生产数据和信息的数字劳动而言,这类劳动唯有被资本所雇佣,并把数据和信息打包成数字商品进行售卖才属于马克思视角下的生产劳动。对于提供服务的数字劳动而言,由资本所雇佣,生产可视化的数字服务商品属于马克思视角下的生产劳动,另一种直接提供服务的数字劳动则不属于马克思视角下的生产劳动。

实践不断向前发展,理论必须结合实践寻找新的生长点。首先,虽然数字平台中数字劳动的生产性问题得到了初步地解决,但数字劳动参与资本增殖的过程与物质生产领域的生产劳动参与资本增殖的过程的异同点需要进一步分析。其次,数字劳动的出现给劳资关系带来了很大变化,如何从技术、资本和制度相互影响的维度探讨劳动者个体生存境况,避免劳动者从数据创造者成为数据剥削的对象需要继续探索。最后,马克思考察生产劳动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框架,如何以马克思生产劳动理论为指导来分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劳动的划分标准问题、数据的所有权归属问题、数字劳动与数字资本之间的关系问题是重要的理论课题。数字劳动作为一种新型劳动形式在中国乃至全世界日益占据重要地位,应充分认识到数字劳动在促进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理论基础,在实践中应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方法去剖析数字劳动带来的现实问题,使数字劳动更好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服务。

### 参考文献:

- [1]CHRISTIAN FUCHS. Digital labour and Karl Marx[M].New York: routledge,2014.
- [2]豆莹莹,张文喜.数字劳动的内涵界定、双重维度及异化机制[J].北京社会科学,2022(4):58-66.
- [3]刘伟杰,周绍东.非雇佣数字劳动与“数字化个体”——数字经济下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嬗变及启示[J].西部论坛,2021,31(5):34-45.
- [4]蓝 江.数字劳动、数字生产方式与流众无产阶级——对当代西方数字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学蠡探[J].理论与改革,2022(2):49-61.
- [5]DAL YONG JIN,ANDREW FEENBERG.Commodity and community in social networking:Marx and the monetization of user-generated content[J].The information society,2015,31:52-60.
- [6]JAKOB RIGI,ROBERT PREY.Value, rent,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social media[J].The information society,2015, 31(5):392-406.
- [7]陆 草.数据商品的价值与剥削——对克里斯蒂安·福克斯用户“数字劳动”理论的批判性分析[J].经济纵横,2019(5):11-17.
- [8]于光远.马克思论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读书笔记)[J].中国经济问题,1981(3):23-36.
- [9]卫兴华.马克思的生产劳动理论[J].中国社会科学,1983(6):59-75.
- [10]孙治方.关于生产劳动和非生产劳动;国民收入和国民生产总值的讨论——兼论第三次产业这个资产阶级经济

学范畴以及社会经济统计学的性质问题[J].经济研究,1981(8):15-24.

[11]杨坚白,于光远,钟兆修,杨春旭.首都经济理论界继续座谈生产劳动与非生产劳动问题[J].经济学动态,1981(9):13-18.

[12]亚当·斯密.国富论[M].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13]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14]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15]姚文放.两种“艺术生产”:马克思“艺术生产”理论新探[J].中国社会科学,2020(6):144-167.

[16]李 弦.数字劳动的研究前沿——基于国内外学界的研究述评[J].经济学家,2020(9):117-128.

[17]TIZIANA TERRANOVA. Free labor: Producing culture for the digital economy[J].Social text, 2000, 18(2): 33-58.

[18]JULIAN KÜCKLICH. Precarious playbour: Modders and the digital games industry[J].Fibreculture, 2005, 5(1): 1-5.

[19]MAURIZIO LAZZARATO.Immaterial labour[M]//PAOLO VIRNO,MICHAEL HART.Radical Thought in Italy:A potential.Mineapolis:University of Minesota Press,1996:133.

[20]迈克尔·哈特,安东尼奥·奈格里.帝国——全球化的政治秩序[M].杨建国,范一亨,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

[21]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22]尼克·斯尔尼塞克.平台资本主义[M].程水英,译.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8.

[23]谢富胜,吴 越,王生升.平台经济全球化的政治经济学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19(12):62-81.

[2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2021年)[EB/OL].(2021-10-29)[2022-06-16].[https://www.samr.gov.cn/hd/zjdc/202110/t20211027\\_336137.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202110/t20211027_336137.html).

[25]梅夏英.信息和数据概念区分的法律意义[J].比较法研究,2020(6):151-162.

[26]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收稿日期:2022-05-23 责任编辑:李俭国)

## Is Digital Labor in Digital Platforms Productive Labor?--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ics (Manuscripts 1861-1863)"

Hu Ying, Zhong Yuan-ming

**Abstract:** Digital labor in digital platform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one provides digital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one produces data and information, and one provides services. To study the productivity of digital labor in digital platform, we must grasp the relevance between the three perspectives of Marx's theory of productive labor. As for digital labor that provides digital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this kind of labor is employed by capital, and technology becomes a commodity, so it belongs to the productive labo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 As for digital labor that produces data and information, it belongs to the productive labor only when it is employed by capital and packaged into digital goods for sale from Marx's perspective. As for the digital labor that provides services, the digital labor that is employed by capital and produces visual digital service goods belongs to the productive labo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 while the digital labor that directly provides services does not belong to the productive labo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

**Key Words:** Productive Labor; Digital Platforms; Digital Labor